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,特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四項規定,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,為軍事及警察校院以外之公私立各級學校(以下 簡稱學校)。但不包括矯正學校。

軍事及警察校院,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三、學校應依本辦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流程圖(附圖),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,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。

學校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,應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,善盡告知之義務,並應遵守專業倫理。

- 四、原就讀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,依學生身心適應狀態及需求,發揮輔導和能並進行輔導專業評估,評估高關懷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。
- 五、原就讀學校確認轉銜學生名單後,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,於每年 五月三十一日前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(以下簡稱通報系統)填寫 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(附表一),進行通報。

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,原就讀學校應於其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,依前點及前項規定進行評估及通報。

- 六、現就讀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,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 否為轉銜學生;其為轉銜學生者,應至通報系統接收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 報表。
- 七、現就讀學校接收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後,應列冊追蹤輔導,並依學生 需求,提供適合之輔導服務。
- 八、現就讀學校依學生輔導需求,評估需請原就讀學校提供學生必要輔導資料者,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,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(附表二)。

九、現就讀學校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後,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時,應以密件公文併附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為之。

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,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(附表三),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。

- 十、學校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,於通報系統接獲原就讀學校追 蹤屆滿六個月仍未就學之學生名單後,應列冊管理,並得提供其就業、就 醫及就學等相關資訊。
- 十一、學校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之學校,於輔導、協助轉銜學生時,建 立完整紀錄,並謹守專業倫理,負保密義務。